

本表主要提供已建制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廠商，欲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建置時之參考，各廠因其內部管理不同可能亦有差異，敬請自行調整應用。

**ISO 14001 文件與溫室氣體盤查文件整合一覽表**

ISO 14001 條文(1996 年版)	文件對應方式	產出文件實體	作法說明(請擇一進行)	權責單位
4.2 環境政策	制定溫室氣體政策	溫室氣體盤查與自願減量說明	1. 相關要求放於新二階「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中 2. 直接加入環境政策中	環安部
4.3.1 環境考量面	邊界設定與排放源鑑別 基準年設定 數據管理 量化	組織邊界 操作邊界(排放氣體種類、排放源)界定說明 基準年設定與調整說明 數據管理說明 量化方法論說明(單位換算、排放係數管理、計算模式應用等)	1. 相關要求放於新二階「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中 2. 直接加入原「環境考量面鑑別程序」中，且日後需隨環境考量面鑑別時機展開	環安/公用部
4.3.2 法規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	--			
4.3.3 環境目標與標的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標的設定、時機與權責單位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標的與方案設定或評估表	1. 應用原公司內「環境管理目標、標的與管理方案」制定與評估表直接填入	環安部

ISO 14001 條文(1996 年版)	文件對應方式	產出文件實體	作法說明(請擇一進行)	權責單位
4.3.4 環境管理方案	溫室氣體減量方案 設定、時機與權責 單位	同上	同上	環安部
4.4.1 架構與責任	成立溫室氣體盤查 與自願減量推動小 組	溫室氣體盤查與自願減量 推動小組組織架構圖與職 掌	1. 放於新二階「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 中 2. 直接加到環境管理手冊之權責內	環安部
4.4.2 訓練、認知與能力	溫室氣體盤查與查 證教訓練練鑑別	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教育 訓練鑑別表	1. 相關要求放於新二階「溫室氣體盤查 管理程序」中	環安部
4.4.3 溝通	溫室氣體盤查清冊 與報告書	溫室氣體盤查清冊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1. 相關要求放於新二階「溫室氣體盤查 管理程序」中 2. 新發行一份三階即「溫室氣體盤查清 冊作業辦法」、「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作業辦法」	環安/公用部
4.4.4 環境管理系統文件化	--			
4.4.5 文件管制	溫室氣體盤查文件 管制	溫室氣體盤查文件管制說 明	1. 於現有二階「文件管制程序」中增列 對於溫室氣體盤查文件之管制 相關要求放於新二階「溫室氣體盤查管 理程序」中，但引述依現有文件管制程 序辦理	文管中心
4.4.6 作業管制	溫室氣體排放源作 業管制	溫室氣體排放源作業管制 說明	1. 於現有二階「作業管制程序」中增列 對於溫室氣體排放源作業管制	環安/公用部

ISO 14001 條文(1996 年版)	文件對應方式	產出文件實體	作法說明(請擇一進行)	權責單位
			2. 相關要求放於新二階「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中	
4.4.7 緊急事件應變與管理	--			
4.5.1 監督與量測	溫室氣體排放源監督量測管理	溫室氣體排放源監督量測管理說明	1. 於現有二階「監督量測程序」中增列對於溫室氣體排放源監督量測 2. 相關要求放於新二階「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中	環安/公用部
4.5.2 不符合矯正與預防	--			
4.5.3 紀錄	溫室氣體盤查紀錄管理	溫室氣體盤查紀錄管理說明	1. 於現有二階「紀錄管制程序」中增列對於溫室氣體盤查紀錄之管制 2. 相關要求放於新二階「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中, 但引述依現有紀錄管制程序辦理	環安/公用部
4.5.4 環境管理系統稽核	溫室氣體查證管理	溫室氣體查證管理說明	1. 相關要求放於新二階「溫室氣體查證管理程序」中 2. 或於現有二階「稽核作業程序」中增列或另產生三階文件	環安部
4.6 管理階層審查	納入管理審查議題		1. 於現有二階「管理審查程序」中增列溫室氣體議題為審查項目之一 2. 相關要求放於新二階「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中	環安部